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 **关于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本基金及其《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以下变更。

### **一. 本基金香港端转换费用的变更**

香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于香港基金说明书所述的限制)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任何类别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类别的份额，或转换为可供申购或转换的同一伞基金下的其他子基金的份额。

香港份额持有人就份额转换应付的现行转换费用为“无”。

自6月1日起，香港份额持有人就转换份额而应付的转换费用将为拟转入基金/类别的申购金额的最多2%。实际的转换费用将取决于份额持有人购买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香港销售机构。

该等修订详见《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附录1 -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下“费用及开支”一节。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本基金在内地尚未开通份额转换业务，因此该等变更不会对内地投资者造成实质影响。

### **二. 香港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实际的申购费用水平将取决于香港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香港份额持有人应向各自的销售机构查询收费。

《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如由现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香港份额持有人应获发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该等修订详见《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费用及开支”下“有关费用增加之通知”一节及“附录 1 -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下“费用及开支”一节。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该等变更不会对内地投资者造成实质影响，本基金目前在内地销售的申购费率仍为 1%，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事先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该等基金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本基金在内地仍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在内地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 三. 香港销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 《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 新增阎素萍作为基金管理人董事并相应更新董事详情，《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了“行政管理”中的基金管理人董事名单以及“伞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中的董事详情(包括更新现任董事杨建新的个人简介以及新增新任董事阎素萍的个人简介)。
2. 新增在香港销售的 D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附录 1 -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更新了“释义”下“类别”及“类别货币”的定义，“投资于本基金和份额赎回”及“费用及开支”中的相关内容以反映 D 类(人民币对冲)的销售安排。D 类(人民币对冲)不在内地销售，因此该等修订不会对内地投资者造成实质影响。
3. 《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亦从优化及完善表述的角度进行了修订。

#### 《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1. 更新 H 类(人民币)、H 类(人民币对冲)及 H 类(美元)于 2020 年度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并更新对应数据说明。详见“资料便览”。
2. 更新业绩表现图以反映本基金 2020 年的业绩表现并更新对应说明。详见

“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如何？”。

3. 补充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脚注以说明如果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增至所定的最高水平基金管理人须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份额持有人。详见“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

####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及/或《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告中所述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